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5-029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新增聘任 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杨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杨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超先生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确认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 务（如 适用）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杨超	非独立 董事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7 年 10 月 31 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杨超先生的离任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超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和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其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雪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认为张雪峰先生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候选人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要求，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新增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新增聘任张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副总经理任职资格进行核查，认为张雪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张雪峰简历

张雪峰先生：男，1987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4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雪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